



中國電子
CHINA ELECTRONICS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2006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1,895,669	2,129,790
銷售成本	(1,764,989)	(2,013,686)
毛利	130,680	116,104
其他收入－淨額	5,843	5,2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79)	(22,672)
行政開支	(62,491)	(55,772)
經營溢利	47,253	42,884
融資成本	(4,288)	(5,720)
除稅前溢利	42,965	37,164
所得稅開支	(2,509)	(3,141)
期內溢利	40,456	34,0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21	20,751
－少數股東權益	16,035	13,272
	40,456	34,023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應佔溢利計算之		
每股盈利		
－基本	2.25港仙	1.9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15	79,051
無形資產	14,032	14,113
遞延稅項資產	6,685	4,5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6,232</u>	<u>97,6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80,274	447,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0,827	1,084,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381	306,381
流動資產總額	<u>1,407,482</u>	<u>1,838,359</u>
總資產	<u><u>1,503,714</u></u>	<u><u>1,936,03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37,078	35,062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	21,671
— 其他	27,630	3,209
少數股東權益	<u>434,782</u>	<u>430,016</u>
權益總額	<u>123,944</u>	<u>138,379</u>
權益總額	<u>558,726</u>	<u>568,395</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350	1,129,194
應付稅項	2,767	5,573
短期銀行貸款	187,500	230,769
保用撥備	10,371	2,106
負債總額	<u>944,988</u>	<u>1,367,6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503,714</u></u>	<u><u>1,936,037</u></u>
流動資產淨額	<u>462,494</u>	<u>470,7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8,726</u>	<u>568,395</u>

編製基準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2005年年報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必須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納。管理層預期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修訂「公允值訂值方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修訂「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修訂「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處理及集團間的預測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2006年生效及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項下之重列法」，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之修訂」，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未經審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業務。

	<i>Philips</i> 品牌 原設備製造商 （「OEM」）產品		自有品牌及其他 原設計製造商 （「ODM」）產品		其他OEM產品 及其他業務		合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u>1,135,349</u>	<u>1,546,890</u>	<u>741,477</u>	<u>569,398</u>	<u>18,843</u>	<u>13,502</u>	<u>1,895,669</u>	<u>2,129,790</u>
分部業績	<u>50,494</u>	<u>84,018</u>	<u>79,785</u>	<u>31,806</u>	<u>401</u>	<u>280</u>	<u>130,680</u>	<u>116,104</u>
未分配收入							<u>5,843</u>	<u>5,224</u>
未分配成本							<u>(89,270)</u>	<u>(78,444)</u>
經營溢利							<u>47,253</u>	<u>42,884</u>
融資成本							<u>(4,288)</u>	<u>(5,720)</u>
除稅前之溢利							<u>42,965</u>	<u>37,164</u>
所得稅開支							<u>(2,509)</u>	<u>(3,141)</u>
期內溢利							<u>40,456</u>	<u>34,02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銷售收入		
中國大陸	997,458	1,116,938
歐洲	7,414	343,552
亞洲 (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427,630	257,179
香港	463,167	412,121
	<u>1,895,669</u>	<u>2,129,790</u>

銷售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區分。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	74,127	60,59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9,310	(17,82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25,396	1,908,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32	28,588
無形資產攤銷	1,935	7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04	4,903
保用撥備	14,344	7,180
樓宇經營租約	8,108	8,285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55	6,831
董事酬金	995	750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680	3,141
遞延所得稅	(2,171)	—
	<u>2,509</u>	<u>3,14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05年6月30日：無)。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 (「桑菲」) 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所得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度起三年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企業所得稅按7.5% (2005年6月30日：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佔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24,421,000港元 (2005年6月30日：20,751,000港元) 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普通股 (2005年6月30日：被視為已於2005年1月1日發行之1,083,560,000股普通股) 計算。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本期間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經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呈列。

股息

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004年末期：無)，合共21,671,000港元已於2006年6月派付。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5年6月30日：無)。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30日至60日。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20,996	968,786
31日至60日	33,057	23,480
60日以上	58,277	17,874
	<u>712,330</u>	<u>1,010,140</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26,900	943,177
31日至60日	7,111	2,561
60日以上	25,371	21,252
	<u>559,382</u>	<u>966,990</u>

業務回顧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綜合銷售收入1,895.7百萬港元(2005年：2,129.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4.4百萬港元(2005年：20.8百萬港元)。回顧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2.25港仙(2005年：1.92港仙)。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2005年：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售出合共4.1百萬部移動電話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較2005年同期增長15%。自有品牌及其他ODM產品之銷售表現持續良好。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ODM產品之銷售額攀升47%，達1.6百萬部，主要歸因於全新ODM產品系列。本集團與飛利浦集團於2005年7月重續合作協議後推出該全新產品系列，據此期內的供應量合共達1百萬部。*Philips*品牌產品之總銷售額上升20%至2.7百萬部，抵銷了OEM產品銷售額的部份減幅。隨着產品平均售價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有所下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銷售收入下降11%至1,895.7百萬港元。銷售收入雖然減少，但本集團憑藉完善的全球原料採購渠道，並奉行存貨控制政策，已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自2005年下半年起著手提供ODM產品方案及產品維修服務，令整體邊際收入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13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

期內溢利上升19%，達40.5百萬港元。該增幅與邊際銷售收入的增長相符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7%至24.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相當於2.25港仙。

展望

本集團於2006年1月與飛利浦集團訂立一份維修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飛利浦集團提供移動電話維修服務。於200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訂立一份關於供應原料之原料供應協議。這些協議不但擴闊了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領域，同時亦強化和鞏固了雙方面的合作關係。藉着提昇生產鏈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定能進一步抓緊環球通訊產品市場高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最終締造最高的整體溢利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朝著增強核心業務的目標進發，繼續與業務夥伴攜手開拓新的商機。本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將業務領域拓展至全面的產品鏈，並令產品組合和客戶基礎更加多元化，銳意驅動業務增長。再者，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的投資契機，特別是物色於中國發展有線電視服務及數碼媒體廣播的商機。管理層在此方面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加緊合作，使股東回報不斷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授信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56.4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306.4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187.5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230.8百萬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的固定利率借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6億元。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入賬，而其本地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沖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462.5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470.7百萬港元)。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3%(2005年12月31日：71%)。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5百萬港元(2005年12月31日：3.2百萬港元)。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000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可貴，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乃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製訂並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6月30日止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中期報告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肇雄

香港，200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